黑水县审计局2018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黑水县审计局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下设三股一室一中心，分别是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财政金融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办公室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

1. 机构职能。

县审计局职能主要包括：

1.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省、州、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县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县政府和州审计局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州、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乡（镇）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含直属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级政府投资和以县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负责实施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县审计局总编制13名，其中：行政编制7名，工勤3名，事业编制3名。在职人员总数15人，其中：行政人员10人，事业人员3人，工勤人员2人；退休人员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度收入总计354.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4.88万元，占100%），与2017年262.12万元相比，增加92.76万元，增长35.39%。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支出总计375.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万元，占79.04%；项目支出78.78万元，占20.96%），与2017年302.11万元相比，增加73.67万元，增长24.39%。主要变动原因是正常调资及委托审计业务较上年增加较多。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18年度，我局严格按时、按要求完成了当年的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准确；2018年预算执行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财政资金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内执行，预算执行率100%，无突击用钱、无违规记录情况。

（二）专项预算管理。

在县财政局相关股室的支持协调配合下，县审计局经费资金按年拨款，专项资金按实际情况调拨支付。今年总收入381.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4.8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6.88万元。

1. 综合管理情况。

2018年，我局预算财政支出能够保障人员工资支出及机关的正常运转，确保了我局履行职能职责的需要。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厉行节约，在确保工作开展、部门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加强会议、车辆等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在预算支出管理上，对每笔预算支出严格把关，不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也不存在虚列支出或套取预算资金、转嫁支出等问题，不存在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问题。在财务管理上严格按照《会计法》，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出纳岗位职责、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设立了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做到了日清月结，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四）财务管理情况。

1.预算支出管理。对每笔预算支出，严格把关，没有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也没有虚列支出或套取预算资金、转嫁支出等问题，没有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问题。

2.非税收入执行情况。我局无非税收入。

3.政府采购管理情况。我局2018年无政府采购。

4.资产管理情况。在资产管理中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做好了资产登记，建立了卡片，对新购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做到了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相符，对需要报废的资产，严格相关报批程序。没有存在擅自处置资产、私分财产等行为。

5.财务管理情况。在财务管理中严格按照《会计法》，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出纳岗位职责、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设立了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做到了日清月结，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6.财政票据管理情况。不存在伪造、买卖、擅自销毁票据和使用假发票等行为。

同时，认真完成了财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按时报送各种报表，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培训等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财政资金整体支出中，县审计局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按时完成了2018年的部门预、决算编制工作，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和履职尽责，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

1. 存在问题。

1.内控需要进一步完善健全。由于单位人手不足，会计人员同时兼任办公室人员，没有做到岗位职责相分离。

2.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在单位财务管理上，需进一步加强规范和审核。

（三）改进建议。

一是建立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做到财务岗位职责相分离，二是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知识的培训力度，特别是新时期下的会计制度、业务知识的学习，提升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